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2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8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现将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截至目前仍未能明确回复我部函询的原因、存在的问题，以及你公司已采取的解决措施、相关措施未生效的原因与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研读并制定工作方案，各方根据工作方案积极解决重组过程中存在的难题，公司一直寻找各项融资渠道并不断商谈，以筹集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但因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大股东股份冻结仍未解除等不利因素影响，且当前公司负债较多，公司融资情况始终不达预期，导致对交易标的的确权、营利性改制工作以及中介机构核查工作推进进度缓慢，因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

在筹划本次重组资产重组项目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均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组项目的各项工作，但公司融资情况始终不达预期，为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和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收购马鞍山医院 93.52% 股权。并经公司与马鞍山医院股东友好协商，签署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合作终止的协议》，双方确定终止本次马鞍山医院 93.52% 股权收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号）。

二、你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筹划过程、谈判进程以及中介机构工作的进展。请说明是否存在导致重组事项进度缓慢、构成方案实质性障碍的因素，并请说明解决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与马鞍山医院股东代表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受让马鞍山医院股东所持马鞍山医院一定比例的股权。为便于开展股权收购工作，公司成立了项目组筹划马鞍山医院股权收购相关工作。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经与相关方沟通，确认该重大事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与各相关机构沟通及论证情况，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预计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进一步加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与马鞍山医院股东代表签订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股权之诚意金协议》，并已支付 2,000 万元的诚意金。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披露。

在筹划本次重组资产重组项目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均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组项目的各项工作，重组项目组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已基本完成对马鞍山医院涉及股东 1835 人持股情况（包括代持及股份转让等情况）的梳理工作。审计机构于 2018 年 5 月结束了对马鞍山医院的审计工作（未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对马鞍山医院的现场评估工作。公司一直寻找各项融资渠道以筹集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但因多项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融资情况始终不达预期，导致对交易标的的确权、营利性改制工作以及中介机构核查工作推进进度缓慢，公司已尽最大努力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付款等问题进行多次深入协商，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为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和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马鞍山医院的收购。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合作终止的协议》，双方确定终止本次马鞍山医院 93.52% 股

权收购项目，并约定：由中元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融通”，中元融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玉富先生）收购马鞍山医院 93.52% 股权，具体交易事项由马鞍山医院全体股东和中元融通商议。

三、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